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40511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公告

主旨：有關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思銳膠囊18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 024515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14年7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5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思銳膠囊18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515號）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7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49046921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類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904692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思銳膠囊18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515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邱泰源